附件

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实施与验收细则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实施与验收细则。

一、申报

涉及农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的种植、养殖项目以所在行政村造册登记，由乡镇汇总、组织申报实施。以村登记造册表包括项目内容、补助对象名称、身份信息、面积（数量）、种植（养殖）种类、补助对象签字等信息，经所在村委会盖章、负责人签字后集中公示，涉及流转土地的要有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确认的流转合同，申报表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

二、相关要求

**（一）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1.小麦种植。**对小麦种植每亩补助200元，包括2023年冬季种植小麦面积，出苗整齐，基本苗20万左右，春季返青后进行验收。以村统计、乡镇汇总，补助对象为农户、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可采取2-3-2、2-4-2、4-3-4、4-4-4等种植模式（中间数字为大豆行数）。鼓励农户、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流转土地种植要提供流转合同（协议）复印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面积达到1000亩的单独给予村级奖补15万元。

**3.鼓励集中连片大豆单种。**鼓励合作社、种植大户集中连片发展大豆种植，种植主体单种大豆（清种）面积达到到5亩（含5亩）以上的给予奖补。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组织农户实现规模化种植的，面积达到500亩以上单独奖补5万元。

**4.杂粮、油料种植。**以村集体经济组织造册登记，鼓励集中连片种植酿酒高梁、油料等种植，品种要选择适合酿酒、油料加工的优良品种，鼓励规模种植户、合作社与酿造等加工企业建立利益链接，保障产品销售安全；利用田边地垄种植油料作物，以50米长、1米宽为一个单元，一般种植2—3行，行距20厘米左右，一般株距15—20厘米，或每米株数不低于8株。

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种植作物包括高梁、马铃薯、谷子、油料等作物，面积达到500亩以上（含）给予奖补20万元，但不再享受酿酒高梁、油料种植补助。

**5.创建千亩粮食高产示范基地。**鼓励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千亩高产示范基地，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宽窄行种植等高效农业技术，实现高产创建，产量水平一般要高于当地平均产量水平。

**6.撂荒地开发种植。**鼓励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牵头，对撂荒耕地以土地流转、托管、股份合作等形式，组织动员农户和其他经营组织恢复生产经营。村委要出具2年以上撂荒证明，实施前要有撂荒地现状图片印证资料，实施中、实施后要有生产图片印证资料，乡镇负责审核资料，2022年、2023年恢复撂荒地要提供当年种植图片。

鼓励在丘陵山区基础设施条件差，农机装备无法实现耕、种、收等环节机械化作业的撂荒耕地优先实施宜机化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主体进行补助。2024年新开发撂荒地若进行宜机化改造项目扶持，在当年享受宜机化改造项目扶持后不再享受200元/亩补助，2025年、2026年也不再享受每年100元/亩补助。

**7.鼓励非粮化耕地恢复粮食生产。**对在耕地上种植干果、水果及其他苗木并主动恢复种植粮食作物的种植主体给予补助。恢复地块必须是整块地全部种植干果、水果等经济林苗木，且是正常生长的经济林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资、恢复地力等生产补助。由村负责登记，实施前要有现状图片、村级证明等印证资料，实施中、实施后要有生产图片印证资料，乡镇负责审核资料。

**8.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持玉米、马铃薯、小麦、油料作物、森林（含公益林和商品林）、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等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继续开展小杂粮、食用菌、设施蔬菜（包括设施）、中药材（包括林下）、核桃、梨、肉牛、家禽（蛋鸡、肉鸡）等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额和保费根据2024年相关政策由保险公司具体制定，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执行。

**9.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按照“村级乡镇全面验收、县级抽验”的原则，村级负责做好实施作业期间监督管理日常工作；乡镇要对项目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监管平台数据；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服务主体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抽验。

**10.实施秋耕整地作业。**按照“村级乡镇全面验收、县级抽验”的原则，重点在天宁镇、夏家营镇、西营镇、洪相镇等实施深翻或旋耕覆土作业，确保无焚烧可燃物堆积。乡镇在认真核实作业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对村委会上报的作业土地面积进行全面验收，形成书面验收结论和验收报告；县验收组进行抽查核验。

**11.推广统防统治。**鼓励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开展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减少农药使用量，采取无人机、大型自走式等防治设备统防统治，防治面积根据设备自动防治数据记录为主要核准依据，并附图片、药剂购买资料，没有自动记录数据的要有防治农户及村委会证明材料，防治组织要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调配，原则上防治人工成本每亩单次防治不超过30元，药品另算，不得随意涨价。托管面积开展的病虫防治面积，不计入统防统治。

**（二）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12.肉牛主导产业**

**人畜分离工程：**各乡镇负责项目申报、审查、监督施工、安全监管和初验等工作，必须在选址通过后方可申报，完工后要主动出具竣工审核报告。工程设计标准墙体厚度不低于24厘米，前檐不低于2.5米，后檐不低于2.8米，并配套青贮池。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在全面防控动物疾病的基础上，调整思路、改变观念，重视动物防疫工作，保障养殖户养殖防疫安全，按照养殖小区做好防疫管理，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黄牛改良：**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完善相关制度、制定落实方案，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补助政策宣传、改良配种员备案管理、配种数量汇总上报、项目初验、镇村两级公示、养殖场户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液氮、冻精改良物资的调配及项目技术指导工作。配种员须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登记，对实施人工配种的能繁母牛，由配种员登记造册填写黄牛改良配种证，并经畜主签字确认，副联养殖场户留存。黄牛改良实施期为1—9月，10—12月改良的计入下一年，改良配种员对改良配种情况进行汇总。

**13.鼓励肉牛产业链条式发展。**围绕“山区拉架子、平川搞育肥”产业发展模式，大力推进我县肉牛产业化发展，鼓励肉牛繁育农户与规模化育肥企业签订收购合同，西社镇、水峪贯镇、庞泉沟镇、东坡底乡、天宁镇岭底片范围内的肉牛养殖户向我县规模肉牛养殖企业销售架子牛（400斤—800斤左右），肉牛规模养殖企业收购以上区域养殖户的架子牛进行饲养，均可享受补助政策。

养殖户销售架子牛必须申报当地官方兽医进行产地检疫，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规模育肥企业必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购买的架子牛必须为上述区域农户饲养且附带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架子牛进场后必须第一时间向乡镇畜牧兽医部门报备，严格执行隔离制度，隔离期满复查核实后方可享受补助政策（隔离期间如发生伤亡，需提供无害化处理记录，伤亡架子牛亦可享受补助），鼓励规模场开展肉牛保险工作。

**14.提升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对10年以上（含10年）老旧日光温室进行提升改造，通过棉被更换、钢架整修、配套设施完善等，提高设施使用率，改造面积以大棚棚内面积核查为准（含工作间），棉被要求每平方米达到1.5公斤以上，改造后的温室大棚要满足冬季生产；同时要将改造前、改造后图片保存存档，企业或合作社改造要出具审计报告。改造日光温室企业、农户要提出申请，涉及村、乡镇出具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通过后进行批复后方可实施。

新建钢结构骨架日光温室走向为东西走向，长度根据实际建设地块确定，脊高不宜低于2.8米，主体钢架材料使用镀锌处理，钢管厚度不得低于2.0mm±0.1mm厚度；在无抗压立柱时，钢架间距一般不宜大于1米，允许偏差±30mm；钢结构链接构件要牢固、不得有虚焊、脱焊，做好防锈处理；保温棉被每平方米达到1.5公斤以上，后墙保温材料可采用砖结构、土墙结构、多层棉被保温等建设，但必须满足冬季正常生产蔬菜、食用菌等需求。

新建钢结构塑料大棚主体钢架材料使用镀锌处理，钢管厚度不得低于2.0mm±0.1mm，主体钢架间距不得大于1.5米，脊高不应低于3.5米，钢结链接构建要牢固、不得有虚焊、脱焊，钢结链接焊接处做好防锈处理，塑料大棚相邻间距一般不宜小于1.5米。

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农业基地，产业基地要逐步实现集中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原则上设施农业产业基地在新建或扩建后基地总种植面积要达到5亩以上，老旧设施农业基地温室大棚拆建按照新建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当年建成的棚室必须及时完成种植。

新建日光温室、塑料大棚产业基地企业，农户要先提出申请，涉及村、乡镇出具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涉及土地审批或备案的要有土地审批备案意见书，县农业农村局进行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15.巩固发展特色食用菌产业。**继续扶持以白木耳（玉木耳）为主的特色产业发展，对白木耳（玉木耳）生产菌棒给予扶持，每棒补助1.5元，以购买白木耳（玉木耳）菌棒为主，菌棒为当季生产菌棒，菌棒高度不低于20cm±2cm，重量不低于1公斤，且菌棒要达到正常出菇水平。种植户要提供购买正规发票、菌棒图片资料；种植季结束，种植主体要对菌包做无害化处理，不得直接扔放垃圾厂、空地、河道、道路等地，要进行脱袋粉碎处理，粉碎后的菌料进行堆沤发酵，发酵处理一般10—15天，可将发酵好的肥料施入农田或装袋销售处理等，脱下空袋集中回收处理。

鼓励发展羊肚菌—蔬菜轮作种植，羊肚菌营养袋发酵回田作为有机肥，种植蔬菜，对种植珍稀食用菌羊肚菌，种植规模达到5亩（含5亩）以上的给予菌种等环节扶持。

**16.发展智慧农业。**鼓励种植、养殖产业实行智慧产业管理、数字化应用管理，数字化应用管理包括设施的物联网管理，如水肥一体化智能管理系统、自动化饲喂系统等。补助不超过智慧系统设备投资额的30%。

**17.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鼓励利用撂荒地、林下土地空间发展中药材种植，鼓励盘活移民搬迁村土地资源，发展中药材，规模达到5亩以上，重点发展柴胡、党参、连翘、芍药、金银花、黄芩等多年生道地药材。不得在基本农田种植中药材，种植品种必须保证出苗率，要随时接受乡镇初验和县级的抽查验收。

**（三）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8.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申报农业龙头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农业生产企业或农技技术推广企业，企业经营规模、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方面达到一定标准，并通过利益链接机制有效带动一定数量农户。省、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按照省、市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认定，县级龙头企业认定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相关认定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

**（四）大力实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9.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发展农业产业加工，带动产业基地发展。**鼓励农业企业建立和发展本地农产品加工，提高当地农产品附加值，培育产品区域品牌，对加工企业给予生产设施建设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设备投资。

**20.创新开发利用闲置土地，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休闲农业产业。**鼓励开发利用闲置土地、房屋等闲置资源，积极调动休闲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融合发展的积极性，有效保障农民在融合发展的利益，确保农民在融合发展中的主动权。积极引导休闲农业龙头企业向前延伸发展自身的标准化原料基地，借助基地发展以观光、采摘等为主的休闲体验活动，同时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企业向农户注资，农户向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注资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发展休闲农业，对发展休闲农业明显带动农户收入增长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奖补，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设备投资。

**（五）发展壮大脱贫经济产业**

**21.鼓励发展庭院经济。**结合农村条件和技术管理水平，重点引导有劳动能力（包括半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享受政策的脱贫户（为防止泛福利化，对经前几年扶持后产业基础发展较好脱贫享受政策户，原则上不再纳入扶持范围）、有劳动能力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户。按照个人意愿，因户制宜发展以庭院为主的增收产业。

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种模式：**一是庭院特色种植。**利用农村空闲房屋、场院、空地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筛选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种植品种，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加大新品种、新技术试验推广，形成与大田作物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填补市场空缺，提高种植效益，确保质量安全。发展庭院设施农业，因地制宜种植中药材、食用菌等附加值高的特色经济作物，打造一批微茶园、微菜园、微果园、微菌园。城镇近郊可适当发展时令鲜蔬、名优花木等，就近满足城市消费。探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种植的发展模式。开展蔬菜、食用菌等特色作物种植。**二是庭院特色手工。**立足乡村特色资源，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乡土特征的特色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特色化需求，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传承创新乡村传统工艺，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培育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引导文化创意公司、民间手工艺人等领办或创办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指导利用闲置庭院设立帮扶车间，带动群众增加收入。**三是庭院特色休闲旅游。**推进庭院经济与休闲农业、民宿旅游等融合发展，拓展庭院多重功能。指导农户依托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促进农文旅融合，打造一批精品田园和美丽庭院。积极引导城镇居民到乡村消费，把农村庭院变成城市居民的小菜园、后花园、微农场，满足定制化、个性化、差别化服务需求，将乡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变为产业发展优势。**四是庭院生产生活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整村领办、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利用现有庭院开展代收代储、产品代销、原料加工、农资配送、农机作业等生产性服务。指导农户利用自有庭院设立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快递代办点等，开办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修理店等生活性服务业，为村民提供便利服务，增加农户经营收入。

发展庭院特色种植，种植蔬菜、粮食等农作物的，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5元，每户最高补助2000元；种植木耳、香菇、平菇等食用菌，每户最少培育500棒，每棒补助1元；种植中药材的，中草药按其栽培技术要求，保苗率达到85%以上，且栽种面积在1亩以上，每亩补助500元。

发展庭院特色手工、庭院特色休闲旅游、庭院生产生活服务的脱贫户或监测户，根据生产经营规模，每户最高补助2000元。

**（六）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

**22.推动品牌认证。**支持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认证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申报和推介驰名商标。重点在农产品精深加工、畜牧养殖、中药材种植、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上，培养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影响力大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三、项目验收细则

按照《交城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安排，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原则上采取乡镇初验、县级复验，专业化项目采取县级验收或联合乡镇共同验收等办法进行。其中：第1、2、3、4、5、6、7、12、13、15、17、21项乡镇初验，县级抽查复验；第9、10项由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验收；第11、14、16、18、19、20、22项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第8项由保险公司组织实施，相关部门配合。

**（一）项目初验**

乡镇汇总出具验收意见，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乡镇验收人员要求2人（含）以上］，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乡镇公章，注明日期后，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以村造册表一式三份，县、乡、村各保留一份。乡镇汇总表一式两份，县、乡各保留一份。

针对各补助项目具体要求和生产实际情况，除登记造册表外，还须提供有关印证资料和图片资料，如撂荒地需所在村委出具该地块撂荒两年以上证明和撂荒现状图片、温室大棚设施生产利用需提供扣棚现状和种植内容图片、食用菌种植需提供菌棒采购数量相关证明和挂棒图片资料等。

各乡镇根据所在乡镇涉及奖补内容，对照《方案》精神执行，组织开展核实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标准，初验完成后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并申请县级组织验收。

**（二）项目复验**

**1.验收人员组成。**县级进行复验由县政府抽调县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抽调相关乡镇人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

**2.资料审核。**（1）审核以村造册登记和以乡镇汇总登记资料及乡镇验收造册登记表册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主要包括补助登记项目内容、补助对象名称、身份信息、种植地块、面积、数量、补助对象本人签字确认，所在村委会盖章，负责人签字；审核乡镇汇总登记表与以村造册登记表中项目内容、面积、数量（规模）是否一致，所在乡镇负责人签字、乡镇盖章审核、乡镇验收人员签字、验收意见、验收日期等完整性。（2）审核有关印证资料的真实性，主要包括撂荒耕地恢复生产需所在村委出具该地块撂荒两年以上证明以及撂荒现状相关图片、温室大棚需提供扣棚现状和种植图片、白木耳等食用菌种植需提供菌棒采购数量相关证明和挂棒图片资料。

**3.补助对象面积数量及补助资金确认。**通过资料信息等审核，种植面积、数量随机抽查，对乡镇初验结果进行核查，确认补助对象、面积、数量及补助金额，每个乡镇抽查村级不少于实施该项目的30％，被抽查村抽查补助对象比例不低于40％。黄牛改良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抽查，抽查农户比例不低于10%。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